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宏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管顾守宇、武宜友、徐云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3,023	99.8669	4,000	0.13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003,023	99.8669	4,000	0.13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571,272,029股,按照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0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建良、独立董事马增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2,300	99.9871	12,900	0.01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0,300	99.9851	14,900	0.01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72,560	99.3188	14,900	0.68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龚嘉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254,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吉祥	董事、总经理	59,500	0.0147
姜云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2,600	0.0056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6,500	0.0115
李秀峰	副总经理	45,900	0.0113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802	0.0113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34,650	0.0086
合计		254,952	0.06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3,7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7%,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吉祥	董事、总经理	14,875	0.0036
姜云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50	0.0014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625	0.0028
李秀峰	副总经理	11,475	0.0028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451	0.0028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8,663	0.0021
合 计		63,739	0.015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3、股份来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含分配转增)。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拟减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1-00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变化以及更好地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的内容仅涉及许可范围、权利归属等事项变更,不涉及费用、价格等,关联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吴胜波、胡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滚筒洗衣机4#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9034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 于评估基准日, 待估设备在尚可使用年限内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40.83万元,比账面增值16.71万元,增值率为3.94%。本次交易完成,可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产价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吴胜波、胡红回避表决。《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处置滚筒洗衣机4#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了《关于〈存货买卖协议〉及〈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存货买卖协议》及其他约定,惠而浦投资共向公司转移存货185918台产品并纳入清算日进行计算。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货销售盈亏情况》(大华核字【2020】110212号),截止存货买卖有关协议清算日 (即2015年6月30日),公司销售转移存货共计93,939台,经营损失13,400,491.96元。考虑到存货转移数量比较多,需要时间消化,经惠而浦投资与公司协商,在前述损失基础上拟额外补偿4,500,000元,合计补偿金额为17,900,491.96元人民币。截止目前,该等存货公司应付惠而浦投资款43,808,406.87元人民币,考虑上述补偿后,该等存货公司应向惠而浦投资实际付款25,907,914.91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惠而浦投资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承诺均已完全履行。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吴胜波、胡红回避表决。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存货买卖协议〉及〈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补选董事胡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将议案三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议案三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1-00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WHIRLPOOL CORPORATION以及惠而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而浦投资")就技术许可相关事项,在2013年8月12日签署并生效的原《技术许可协议》内容基础上【具体详见2013年8月14日公司发布的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36)】,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惠而浦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58号2#楼602单元

法定代表人:Shengpo WU

注册资本:46,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000000022018113000 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纳的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七、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八、为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九、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十、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二、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三、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四、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十五、家用电器、小家电、煮食炉具、家居用品、厨房用品、卫生用品、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空调及相关配套商品、原材料、零配件、检测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提供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惠而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股票代码为WHR。

3、业务情况

惠而浦投资的主要业务为:

(1)区域总部。对惠而浦集团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多家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经营决策,提供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生产和技术支持;为部分惠而浦集团旗下企业提供产品经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2)采购。协助部分惠而浦集团旗下企业从国内外采购产成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

(3)家电销售品牌许可相关服务。惠而浦投资在中国境内为惠而浦品牌家电产品品牌许可提供有关管理服务,品牌许可的范围包括小家电、热水器和空调产品。品牌许可管理服务范围可能包括供应商批准、质量检验,测试服务等。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惠而浦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9-30
资产总计	3,450,769,015.36	3,437,147,179.83
股东权益合计	874,532,313.81	900,448,076.53
营业收入	9,055,392.75	5,290,501.87
净利润	-170,142,842.66	25,915,762.72

(二)惠而浦集团

1、基本情况

惠而浦集团是全球五百强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制造和销售企业之一。惠而浦集团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惠而浦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 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拥有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rastemp、Consul、Bauknecht等品牌。

惠而浦集团于1994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上海、广东和浙江等地建立了基于全球平台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且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惠而浦集团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包括洗衣机、干衣机、冰箱、嵌入式厨电、微波炉等产品。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惠而浦集团的财务简况如下(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编制):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9-30
资产总计	18,881	20,359
股东权益合计	3,195	3,371
营业收入	20,419	19,040
净利润	872	584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修正案仅涉及许可范围、权利归属等事项变更,不涉及费用、价格等,关联交易定价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定义术语修改如下:

许可商品	指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和(绝大多数属于大型家用电器的)不可移动或嵌入式炉灶、烤炉(箱)和油烟机、洗碗机、垃圾废物处理装置,包括智能连接(物联网)方面及任何相关技术,以及在各方代表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中以书面形式一致约定的其它电器产品。另外,所有此类商品应当仅限于带有商标(其定义详见《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商品。
许可技术	许可商品的技术领域,特别包括(1)专利;(2)登记;(3)版权;以及(4)专有技术及其他保密信息。
改进	指、本协议期间,由被许可方单独或共同开发的任何和所有1)对许可技术的改进以及2)有关许可商品的新的想法、概念、设计或技术(合称"新想法")。
专利	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

另外,知识产权可以简称"IP"。

(二)第三条会文修改如下:

3.1 改进的披露及所有权归属在本《协议》期间,被许可方应该及时向许可方披露前者单独或联合开发的有关改进的细节,无论其是否可以申请专利,并且该等改进的所有权约定如下。

3.2 区域内被许可方改进的共同所有被许可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无论其单独或联合开发、发明、创造、实施的有关改进的知识产权在区域内由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共同所有。为避免歧义,与许可技术或许可产品无关的改进的知识产权由被许可方单独所有。

3.3 区域外被许可方改进的单独所有权被许可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无论其单独或联合开发、发明、创造、实施的有关改进的知识产权在区域外由许可方单独所有。

3.4 在区域外授予许可方的排他许可对于被许可方的任何IP,被许可方应该就区域外授予许可方排他、不可撤销、永久和免于许可费的许可。

3.5 权利的确保获得

a) LICENSOR shall, at its own costs, provide the following:

许可方应该自担费用提供以下方面:

i.) 为接收改进所需的流程、工具和培训,无论该等改进是否可以申请专利,以便针对该等改进进行评估并提供适当的保护或其他行动。

ii.) 协助审核该等改进的人员以便决定哪些改进1)应该针对第三方IP进行审核,并且2)应该申请IP保护,包括在哪些国家和地区进行IP保护等。

iii.) 该等IP保护的所有法律和政府费用的支付,包括包括所有搜索、申请以及年费、维护费,包括区域内和区域外的。

b) 被许可方自担费用

i.) 要求被许可方的人员参与为任何潜在或实际改进所提供的培训并使用所提供的流程、工具

ii.) 提供为确保获得并保护任何潜在或实际改进(之)知识产权权利所需的合理协助。

3.6 被许可方就未予IP申请的改进申请IP的权利对于许可方决定不予保护的任何改进, 被许可方有权自担费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特此澄清,被许可方需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许可方其进行该等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的意图,以确保许可方确无意图保护该等IP,又或许愿意保护该等IP。被许可方与许可方应该通力协作以确保被许可方有足够数量的专利以维护其在中国的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技术许可协议的修订,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变化以及更好地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经营变化以及更好地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技术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1-00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滚筒洗衣机4#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让方为惠而浦印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处置公司滚筒洗衣机4#线生产设备

●惠而浦印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而浦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拟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9034号)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待估设备在尚可使用年限内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40.83万元,比账面增值16.71万元,增值率为3.94%。

●除本公告披露的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本公司目前滚筒洗衣机共4条装配线,其中2条为专用线,2条为通用线,年产能为140万台/年。根据供应链2020年7月最新PP计划,2021年计划产量为88.89万台,2022年计划产量为92.26万台,均低于100万台/年。如处置1条通用线,剩余3条装配线产能可满足近2年的计划产量需求,月峰值需求可通过调整产销计划备产,直至开夜班满足。

拟处置的滚筒洗衣机4#线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共计30项,账面原值为531.33万元、账面净值为424.12万元。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处置滚筒洗衣机4#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惠而浦印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0年9月7日

住所: A-4, MIDC, RANJANGAON,TALUKA-SHIRUR, DIST: PUNE MH

法定代表人:Vishal Bhola

注册资本:3,050,000,000卢比

经营范围:各种冰箱和压缩机,制冷和冷藏设备及各种机械,所有类型的冷冻机和饮料冷却器,洗衣机,空调,微波炉,净水器和过滤器,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照明设备,布料烘干机,洗碗机,厨房内置电器,烹饪炉灶和各种电器电子设备,其他厨房用具,厨具及其组件,部件,其配件,包括所有种类的洗涤剂,清洁剂,餐具等生产和销售。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惠而浦印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而浦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

四、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十万印度卢比)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单位:十万印度卢比)
总资产	4,04,395	4,09,524
股东权益	2,38,618	2,63,220
营业收入	3,36,766	2,62,652
净利润	31,567	14,509

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9034号):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待估设备在尚可使用年限内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40.83万元,比账面增值16.71万元,增值率为3.94%。

本次交易价格拟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滚筒洗衣机4#线生产设备进行资产处置,可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产价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

七、历史关联交易说明

除本公告披露的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处置滚筒洗衣机4#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和讨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拟处置滚筒洗衣机4#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筹划和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符合公司资产实际价值水平,估价方法符合规定,估价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完成后,可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产价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五)《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1-00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货买卖协议》及《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双方: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投资")

● 交易标的:惠而浦投资按照《存货买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向公司出售其所拥有的冰箱、洗衣机、大型厨房电器等家用电器产成品和零部件

● 惠而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数量及金额:根据《存货买卖协议》及其他约定,惠而浦投资共向公司转移存货185918台产品并纳入清算日进行计算。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货销售盈亏情况》(大华核字【2020】110212号),截止存货买卖有关协议清算日(即2015年6月30日),公司销售转移存货共计93,939台,经营损失13,400,491.96元。考虑到存货转移数量比较多,需要时间消化,经惠而浦投资与公司协商,在前述损失基础上拟额外补偿4,500,000元,合计补偿金额为17,900,491.96元人民币。截止目前,该等存货公司应付惠而浦投资款43,808,406.87元人民币,考虑上述补偿后,该等存货公司应向惠而浦投资实际付款25,907,914.91元人民币。

● 除本公告披露的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外, 公司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履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4年10月,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40号)的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本公司原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724.52万股。2014年10月,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363.90万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76,643.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惠